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舞台 LED 摇头效果灯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411242026AGK00002

招 标 人：临县道情研究中心（吕梁市文化艺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舞台 LED 摇头效果灯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1242026AGK00002
2. 项目名称：舞台 LED 摇头效果灯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备注
1	LED 摇头效果灯	具体参数详见商务、技术部分

注：1）本次报价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及税金等费用。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规定为准。

2）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6.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至供货地点。

7. 供货地点：吕梁市文化艺术中心（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金峰帝景）。

8. 质保期：一年。

9. 质保范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0: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内，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报名将导致其不能下载招标文件且投标文件被拒收。

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备注：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②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开启时间前完成递交（上传），开启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临县道情研究中心（吕梁市文化艺术中心）

地 址：临县城内新民街 58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9351535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丽景街 8 号

联系方式：0358-554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78352690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4	项目现场勘察	如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组织标前答疑	如需要，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系统的要求进行通知。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3. 投标人简介（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参数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类似业绩（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供货方案（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元） 2.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采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有关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出。将保函及出具保函单位的资质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2.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将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2.3 采用银行汇款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指定银行的账户上。 单位名称：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账 号：0509018119300166029 行 号：1021 7360 1814 （在汇款回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09: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中标人的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甲方确定。
14	投标人现场出席	☐要求 ☒不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现	☒ 要求

	场出席	☐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16	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1.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未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②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环境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 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投标人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8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备注：招标文件中有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招标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服务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G.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和质疑

5.1 询问

5.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5.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5.1.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2 质疑

5.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开标之后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

5.2.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电子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5.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5.2.8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参加了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再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

5.2.9 招标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935153585

通讯地址：临县城内新民街 58 号

5.2.10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7835269010

通讯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体育南路 95 号
北美N1 文创区 5 幢 7 层 0704-3 室

二、招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9.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

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9.2.2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本次报价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和售后服务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位置注明，报价优惠承诺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包括预算单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或不明确承诺有效期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3.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电子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CA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电子CA章。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5.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解密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6.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7.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9.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招标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9.4 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里产品参数中”标注“※”项）。

20. 投标文件初审

20.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20.2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包括：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0.4.1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

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

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3.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5. 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项目原始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标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9.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9.2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9.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五、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4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1.6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保密和披露

32.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披露

32.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33.1 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33.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

件扫描件。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二、评审过程

1.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审查过程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投标人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明细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如有)、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

3.3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4.1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4.2 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4.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4.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16	15	39	100

4.2 评分明细表

分值构成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2位小数)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0
商务部分	16分	1. 业绩 以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近三年内签署且完成的投标人自身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	6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②近三年指的是：2023 年 02 月开始到 2026 年 02 月。 ③投标人所有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的载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增值服务；②调换货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理解与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3. 项目负责人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善的均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15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投标人需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加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负偏离超过（包括）6 项将否决投标。	9
		2. 专利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与 LED 摇头效果灯（含 LED 调光电路、LED 集成光源、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等）直接相关的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间接相关的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以提供的专利证书扫描件为准；若专利为外观设计或与本次招标产品技术无关，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6
服务部分	39 分	1. 供货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②运输防护方案；③供货时间进度安排；④应急补货预案等。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理解与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2
		2. 培训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与对象（技术员、操作员、维护员）；②培训内容（灯库导入、配接与地址码、效果宏/内置程序调用、故障代码判读、日常清洁与保养、固件升级）；③培训时长节奏；④资料交付；⑤后续支持等。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	15

	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理解与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质量控制；②成品验收与出厂等。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理解与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6
	4. 服务人员配备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配备；②人员经验说明等。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理解与本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6
合计		100

5.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5.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5.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5.2.3 评分结果

5.2.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5.2.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5.2.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2.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部分

1. 项目名称：舞台LED摇头效果灯购置项目
2.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至供货地点。
4. 供货地点：吕梁市文化艺术中心（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金峰帝景）。
5. 付款方式：供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6. 质保期：一年。
7. 质保范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现行验收规范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 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用性，选择最佳性价比的货物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力。

二、采购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LED 摇头效果灯	80	台	12000	960000.00

（二）货物明细及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LED 摇头效果灯	1.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2. 主光源：≥9 颗×50W、RGBW 四合一 LED；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 辅光：≥80×0.3W CW LED、≥80×0.3W WW LED、 ≥80×0.3W RGB LED，至少满足三段分区控制； 4. 总功率≥740W； 5. 光通量≥20000lm； 6. 白光色温：6000K±300K； 7. 光束角度：最小角度小于2.9° 最大角度大于30° ； ★8. 调光等级：0 - 100%线性调光； ★9. 通道模式最大通达≥170CH，可用户自定义； 10. 控制协议：DMX512、RDM； ★11. 中英文菜单，实时温度； ★12. Y 轴自动纠错功能。

注：①技术参数前加“★”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非“★”负偏离超过（包括）6项将否决投标）。

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货物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要求各投标人如实响应采购要求，在中标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相关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疑问，招标人具有保留对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货物的性能指标进行测试的权利，如发现有重要指标不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凡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货物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成交后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4. 提供培训服务：中标方须在交货后 2 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培训招标单位人员 ≥ 4 h，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灯库文件（MA2/MA3、Avolites、Hog、Capture）。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货物出现问题时，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确保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对于 2 天内解决不了的应做出相应措施或提供备品备件。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现场 100% 点亮测试 ≥ 30 min，光通量、功率、通道切换、自动纠错逐项测试；不合格率 $> 1\%$ 整批判退，乙方 5 日内免费更换。

4. 质保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如送达货物不符合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合格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对所有货物进行免费无偿售后服务，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免费予以维护。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因设计、制造不当而引起

的零部件或结构的缺陷或损失、达不到预期的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2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签署并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以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2. 专利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与 LED 摇头效果灯（含 LED 调光电路、LED 集成光源、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灯）直接相关的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且专利权利人须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本身（如为母公司/子公司，须同时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

以提供的专利证书扫描件为准；若专利为外观设计或与本次招标产品技术无关，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3. 服务部分

（1）投标人承诺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承诺质保期内对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负责免费调换（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 3%内）；

1.2 受理调换要求后 5 日内免费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招标单位；

1.3 提供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调换货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2）提供完善的供货实施方案

2.1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供货物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运输防护方案；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应急补货预案等）；

2.2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与对象（技术员、操作员、维护员）；培训内容（灯库导入、配接与地址码、效果宏/内置程序调用、故障代码判读、日常清洁与保养、固件升级）；培训时长节奏；资料交付；后续支持等）；

2.3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成品验收与出厂等）；

2.4 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配备；人员经验说明等）；

2.5 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本项目负责人的的证明材料：提供姓名、职务、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货物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 三、投标人简介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
- 七、类似业绩
- 八、供货方案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政策性要求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二)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若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

三、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品牌	质保期	备注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备注：①所投产品没有规格型号的可以填“/或无”；

②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及项目预算单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要求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投标人自行书写)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七、类似业绩（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供货方案(投标人自行书写)

九、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书写)

十、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吕梁二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五)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六)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